附表2

**信用承诺书**

本人拟申请办理租房生活补贴，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1. 本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本市（含三县）范围未购房；
2. 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市本级（吴兴区、南浔区、南太湖新区）范围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。

上述承诺真实有效，本人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以上承诺将纳入个人信用档案。